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貪污罪之規範對象，就是否包括由政府出資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等專任人員，於實務上滋生適用疑義而在個案中出現輕縱之漏洞，嚴重空洞化本條例所欲達成之反貪腐政策目標。按由政府出資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定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並執行特定之公共事務，在此等具高度公法性格之財團法人任職之董事長等專任人員，就受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所從事之公共事務，理應負有特殊的廉潔義務，就其貪污行為自應依本條例論處，方能防止在此組織上透過遁逃至私法之方式，而產生反貪腐政策規制之漏洞。爰配合「財團法人法」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用語，並參酌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模式，增訂第二條第二項，將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專任職員及董事長，就其受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行為，納入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規範，爰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 <u>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其專任職員及董事長，就其受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行為，視同本條例所定之公務員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公務員，係沿襲「刑法」於 2006 年就公務員定義為修正時，一併調整。惟現行「刑法」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定義，於 2005 年修正限縮後，針對由政府出資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等專任人員，是否仍屬公務員產生不同見解，於實務上滋生適用疑義。</p> <p>二、按由政府出資捐助之財團法人，經常定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並執行特定之公共事務，在此等具高度公法性格之財團法人任職之專任人員，就受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所從事之公共事務，理應負有特殊的廉潔義務，而就其貪污行為，自應依本條例論處，方能防止透過遁逃至私法之方式，而產生反貪腐政策規制之漏洞。爰配合「財團法人法」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用語並參酌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模式，增訂本條第二項，將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專任職員及董事長，就其受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行為，納入本條例規範。</p>